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4-056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亿动非凡1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于2014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股亿动非凡15%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参股苏州工业园区亿动非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动非凡"),参股后,公司持有亿动非凡15%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潘伟,身份证号码:32058419******0019

身份证住址: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鲈乡园******

苏宇,身份证号码:21010619******4911

身份证住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29号人才服务中心******

孔毅,身份证号码:13282119******0476

身份证住址:北京市通州区通惠南路8号院******

王临康,身份证号码:32100219******701X

身份证住址: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大草巷******

曹成刚,身份证号码:32092319******7815

身份证住址:江苏省阜宁县东沟镇永西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亿动非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州街1号296幢303室

法定代表人:潘伟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7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软件设计、开发服务;游戏设计与开发服务;网站设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无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1)标的公司现有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伟	54	54.00
2	曹成刚	8	8.00
3	王临康	8	8.00
4	苏宇	15	15.00
5	孔毅	15	15.00
合计		100	100.00

(2)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潘伟	54	45.90
2	曹成刚	8	6.80
3	王临康	8	6.80
4	苏宇	15	12.75
5	孔毅	15	12.75
6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17.65	15.00
合计		117.65	100.00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亿动非凡资产总额为 677,236.63元,负债总额为134,420.30元,净资产为542,816.33元;2013年7-12月,亿动非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元,利润总额-457,183.67元,净利润-457,183.67 元

截至2014年9月30日,亿动非凡资产总额为1,212,951.76元,负债总额为 735,529.50元,净资产为477,422.26元;2014年1-9月,亿动非凡实现营业收入1,165,048.56 元,利润总额-65,394.07元,净利润-65,394.07 元。(以上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标的公司本次全部新增股本17.65万元均由公司认购;公司总出资额为900万元。其中:人民币17.65万元认购17.65万新增注册资本,占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5%;其余人民币882.35万元为增资溢价,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定价依据:由于标的公司的游戏产品目前仍处于研发测试阶段,尚未正式上线运营,因此根据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未能评估标的公司的价值水平,所以本次交易的定价是根据标的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人才团队组成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研发游戏上线后的预计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得出。

2、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7.65万元,即注册资本由原100万元增至117.65万元。

3、在本协议签订后,标的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公司提供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原股东放弃认购新增股份的承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文件正本并获得公司的书面认可。

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出资。

4、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仅用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主要用于:手机游戏的研发、推广等)、补充流动资金或经公司董事会以特殊决议批准的其它用途,不得用于偿还标的公司或者股东债务等其他用途,也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或者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业务。

5、投资完成后,公司拥有标的公司1个董事席位。

6、自本协议签订起,未经公司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团队(潘伟、曹成刚、王临康)及其关联方在48个月内或在公司任职期间(以较长者为标准),不得单独设立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股东、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职员、代理人、顾问等等身份)参与设立新的关于手机游戏研发、制作的其它实体。

7、当出现以下情况,公司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1)不论任何主观或客观原因,标的公司不能在投资后五年内(即【2019年12月31日】满足境内(A股)或境外(美国、香港等资本市场)的上市条件并提交上市申请,该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方面不具备上市条件,或由于公司历史沿革方面的不规范未能实现上市目标,或由于参与公司经营的原股东存在重大过错、经营失误等原因造成公司无法上市等;

(2)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实质性违反本协议及附件的相关条款,或公司原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

(3)标的公司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且不能得到投资方的同意;

(4)原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权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5)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公司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投资方的全部出资额及自从实际缴纳出资日起至原股东或者标的公司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年利率【15%】计算的利息(单利)。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8、优先领售权和优先收购权

(1)自2017年12月31日起,如标的公司收到收购要约(收购超过标的公司50%股权),且收购方对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人民币5.33亿元,则公司有权优先出售其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同时有权要求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使收购方获得其所需的控股权。

(2)自2016年12月31日起,如标的公司收到收购要约(收购超过标的公司50%的股权),则在价格和其它收购条款相同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应优先接受公司的收购要约。

9、本协议于2014年12月15日在中国广州市签订。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客户群体、消费特征重合度高

本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鞋业品牌运营商,一直以"引领时尚生活"作为公司使命,亿动非凡主营针对女性玩家的时尚装扮及社交类手机游戏的开发和运营。公司与亿动非凡的消费客群在追求时尚装扮、崇尚大众潮流、享受休闲体验等消费特征上存在较高的重合度,未来双方有望通过品牌互动,资源互通等实现双赢。因此公司本次参股亿动非凡将是把时尚消费品牌与时尚社交网游互动结合的一次跨界尝试。

(2)标的公司盈利前景广阔

亿动非凡成立于2013年7月,该公司团队拥有近10年女性游戏的开发、运营经验,成功运作国内首款女性社交、音舞、穿衣类端游《劲舞团》,并自主研发同类游戏《舞街区》。此外,亿动非凡的投资人在制作、发行、推广等方面拥有丰富的资源与经验。该公司正在自主研发的《乐舞》及《明星志愿》均属于女性装扮、社交、音舞、养成类游戏,目前女性手游玩家的用户数量、游戏时间和支付能力已颇具规模,但市场上专门针对女性特点的社交、装扮、养成类精品手游则相对匮乏,该类手游的市场前景广阔。未来随着标的公司研发手游的陆续上线,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大幅提升。

(3)品牌互动、优势互补

未来通过把本公司的时尚品牌融入到亿动非凡所研发的各种女性装扮、社交等类别的休闲游戏中,一方面将更能够全方位、立体地展现出公司品牌的时尚魅力,有利于提升品牌形象,同时利用网游的社交、互动功能,能大幅增加品牌与消费者之间的体验互动、实现移动营销;另一方面,凭借公司拥有丰富的品牌群,可以为游戏的开发提供源源不断的时尚素材,加快网游的开发速度、减少开发成本,也有利于更快、更好地打造精品游戏,同时公司的品牌效应有助于聚集忠实的品牌客群,通过互动和引流,可以大幅推动游戏的发行、推广,延长手游的生命周期。

综上所述,本次投资未来将为公司品牌的线上推广、用户拓张、移动营销等提供良好的平台,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女性时尚消费社区的打造提供支持,本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合作可使双方资源进行有效互补,实现双赢。

2、存在的风险

(1)国内游戏近年来发展迅速,市场容量不断增加。随着市场对女性玩家需求理解的逐步深入,未来女性手机游戏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2)亿动非凡的团队有着近10年的端游从业经验,虽然手游与端游有许多共通之处,但在操控、玩家体验等方面仍有较大差异,因此存在一定的转型风险。

(3)亿动非凡成立时间不长,企业在管理团队磨合、组织架构确立等方面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星期六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75 证券简称:武昌鱼 公告编号:临2014-051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如果实施完成公司将获得股权投资溢价收益3040.64万元左右。

·华普馨园除在公司2014年10月22日公告的重组预案中认购配套资金1500万元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应交易所要求公司拟将所属全资子公司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山湖")100%股权及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口基地")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普馨园")补充公告如下: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华普馨园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华普馨园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2号楼一层1室

成立日期:2014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郭彦洪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名称:鄂州市武昌鱼三山湖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三山湖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71.7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0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69.68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47.50万元,评估增值1,730.03万元,增值率414.41% 。

双方确定交易价格为2200万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名称:鄂州市武昌鱼出口基地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出口基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71.7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2.0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69.68万元,本次评估采用收益还原法进行评估,评估后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38.82万元,评估增值1,269.14万元,增值率270.21%。

双方确定交易价格为1780万元,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经交易双方共同认可,以标的公司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值为3924.23万元为定价依据,双方协商交易确定交易价格。

(三)评估增值主要原因为其他应收款中内部往来未计提评估风险损失所致。

此次评估目的是为转让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主要关注其未来预期获利能力,采用收益法求取的企业价值评估结论便于为投资者进行投资预期和判断提供价值参考。资产评估人员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充分考虑被评估单位经营特点,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1、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华普馨园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80日内付清。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期间(下称"过渡期间")实现的全部利润均由转让方享有;如出口基地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应由受让方承担。

2、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协议生效:经交易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上述两公司拥有的养殖水面公司原始取得成本较低,目前升值较大,

本次交易如果实施完成公司将获得股权投资溢价收益3040.64万元,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华普馨园除在公司2014年10月22日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认购配套资金1500万元外,过去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进行过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七、专项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专项意见确认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能够计入公司股权投资溢价收益,如果在2014年收到大部分的股权转让款后,就可以确认当期损益。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专项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的专项意见

(三)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3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每股转增1.991654股,每10股转增19.916540股

2、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3、除权除息日:2014年12月22日

4、根据《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本次投资人支付的资金对价〕÷(原总股本+本次转增股本)。

5、由于上述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的调整,其与正常分红派息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存在差异【原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公司将以每股转增0.569433股(每10股转增5.694334股)提交除权操作申请。

6、对股东的影响:公司总股本由843,520,000股增加至2,523,520,000股。本次转增的股份直接划给至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原股东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相应调整。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上海一中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或者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年10月23日,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及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2014年10月28日,上海一中院裁定批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其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中涉及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根据《重整计划》,超日太阳出资人权益需进行调整,调整方案为:以超日太阳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19.9165402124431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68,000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超日太阳总股本将由84,352万股增加至252,352万股。实际转增的股票数量以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确认为准。

超日太阳全体出资人无偿让渡转增股份并由管理人发售,投资人支付14.6亿元资金获得上述股份,所得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清偿债务、提存初步确认债权和预计债权、作为后续经营的流动资金。

目前,公司和管理人正在办理上述股份的登记划转工作。下一步,公司和管理人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对相关股份予以处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19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12月22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3 年修订)》第4.4.1条"上市证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本所在权益登记日(B 股为最后交易日)次一交易日对该证券作除权除息处理,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以及第4.4.2条"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配股价格×股份变动比例〕÷(1+股份变动比例),证券发行人认为有必要调整上述计算公式时,可以向本所提出调整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同意的,证券发行人应当向市场公布该次除权(息)适用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的规定,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本是存在投资人支付的资金对价的,故根据《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原总股本)+本次投资人支付的资金对价〕÷(原总股本+本次转增股本)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转增股份通过计算机网络系统按照重整计划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转增后直接划入公司管理人证券账户(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五、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3,520,000	1,680,000,000	2,523,520,000
股份总数	843,520,000	1,680,000,000	2,523,520,000

六、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严佳伟

联系电话:021-51889318

七、备查文件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7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15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

太阳控股于2014 年11月2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截止2014年11月25日,控股股东太阳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61,265.57万股。太阳控股于2014年12月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截止2014年12月3日,控股股东太阳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153,225.57万股。以上合计减持11,4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公司已于2014年12月3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太阳控股于2014年12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具体情况如下:

一、太阳控股本次减持情况

1、太阳控股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太阳控股	大宗交易	2014.12.15	4.07元/股	3,450	1.50
	合 计			3,450	1.50

2、太阳控股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照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阳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53,225.57	66.66	149,775.57	65.1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187.65	54.03	120,737.65	52.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9,037.92	12.63	29,037.92	12.6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完成后,太阳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49,775.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6%,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太阳控股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太阳控股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2014年10月25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预计自2014年11月4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5、承诺履行情况

1)太阳控股在太阳纸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 2006 年 11月 16日至 2009年 11月 15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2)太阳控股在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太阳控股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自2010年9月10日至2012年9月9日止),不对其所持有的全部太阳纸业股票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太阳纸业股份,也不由太阳纸业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3)太阳控股关于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的承诺:

太阳控股承诺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自2013年4月18日至2016年4月17日止)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承 太阳控股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诺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太阳纸业(002078)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4-049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将审议对外投资事项,鉴于此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的异常波动,根据中国证监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申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5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抚顺特钢(证券代码:600399),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抚顺特钢"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三泰电子"和"亚威股份"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2月15日起,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采用"指数收益法"对停牌股票"三泰电子"(股票代码:002312)和"亚威股份"(股票代码:002559)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自上述股票当日收盘价能反映其公允价值之日起,对其恢复按交易所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二局 编号:临2014-042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

2、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出函证,并核实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4 年12月1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4 年12月11日、12月12 日、12月15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它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发函问询得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对于发行股份事项,公司不排除未来有发行股份的可能性,但是目前没有任何计划和时间表,如果公司未来开始筹划这一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铁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86

物产中大七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投资参股财通证券的补充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汪一兵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201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壮大公司金融板块,储备股权投资项目,优化金融资产结构,拟以2.98元/股的价格认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1.30亿股,合计出资约3.9亿元。[详见2014年11月11日、11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对财通证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和财通证券书面通知,并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中大投资认购财通证券增资扩股最终方案确定为中大投资拟认购财通证券1.18亿股,价格为2.98元/股,合计出资3.5164亿元。

[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投资参股财通证券的补充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4-087

物产中大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大投资参股财通证券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11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投资")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壮大公司金融板块,储备股权投资项目,优化金融资产结构,拟以2.98元/股的价格认购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1.30亿股,合计出资约3.9亿元。[详见2014年11月11日、11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现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对财通证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和财通证券书面通知,并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中大投资认购财通证券增资扩股最终方案确定为中大投资拟认购财通证券1.18亿股,价格为2.98元/股,合计出资3.5164亿元。

以上议案经公司2014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汪一兵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8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编号:临 2014-158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及股东出席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15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73,920,651股,占公司总股本30.6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6,393,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526,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以及《关于增加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分别于2014年11月29日和2014年12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亮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3,552,151股赞成,311,500股反对,57,000 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2,251,804股赞成,311,500股反对,57,000 股弃权,同意股占本次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7.08%。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3,099,431股赞成,243,000股反对,578,220 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7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799,084股赞成,243,000股反对,578,220股弃权,同意股占本次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3.49%。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72,723,293股赞成,485,138股反对,712,220股弃权。同意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68 %。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11,422,946股赞成,485,138股反对,712,220股弃权,同意股占本次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0.51%。

三、律师见证情况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林晖律师、郭睿峥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了法律意见。其意见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参会董事签名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4-115
债券代码:112142 债券简称:12格林债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2格林债"201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2格林债"、"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2月22日(因2014年12月21日为周日,故顺延至2014年12月22日)支付2013年12月21日至2014年12月20日期间的利息。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14年12月19日,凡在2014年12月19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4年12月19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 年12月21日发行的"12格林债"至2014年12月20日将期满2年。根据公司"12格林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格林债

3、债券代码:112142

4、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

5、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8年,附第5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6.65%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9、计息和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存续期前5年的票面利率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5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起息日:2012年12月21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2013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3 年至2017年的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12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 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信用等级: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期债券201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价展望稳定。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1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65%,每张"12格林债"(面值1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5元(含税);每手"12格林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6.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3.2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59.8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最后交易日):2014年12月19日

2、除息日:2014年12月22日

3、付息日:2014年12月22日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6.65%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14年12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2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格林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楼

联系人:周启超、韩红涛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0755-33895777

邮编:518101

八、相关机构

1、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人:蒋伟森、许德学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2、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刘美华

邮编:518031

九、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